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地下會議廳1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何建綸先生與高超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本公司收購Encore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該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加蓋、執行、完備及交付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涉及落實及執行該協議以及完成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須或合宜的補充協議、契據或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有關變動(包括不但限於更改交易的完成日期)。」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第一期9座1樓111至11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持股，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東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健群先生、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滢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惠珍女士、陳鏐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